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龙文化(股票简称于2019年7月18日由“骅威文化”变更为“鼎龙文化”)	股票代码	002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骅威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平	危永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电话	0754-83689555	0754-83689555	
电子信箱	stock@huaweitoys.com	stock@huaweito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572,233.80	74,863,481.00	5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635.98	32,991,644.02	-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8,813.20	32,055,807.14	-1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963,220.08	-53,893,998.64	-44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390	-1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390	-10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9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8,495,515.76	2,463,870,583.60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2,875,416.95	2,164,085,330.07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祥彬	境内自然人	15.31%	131,663,019	130,990,846	冻结	131,663,019
					质押	131,659,296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118,290,557	0	质押	118,290,557
汤攀晶	境内自然人	4.01%	34,496,410	13,779,528		
付强	境内自然人	3.30%	28,401,462	0	质押	28,399,995
广州丽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22,880,480	0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0,200,000	0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5,613,582	0	质押	15,613,582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5,612,412	0	质押	15,612,412
朱群	境内自然人	1.75%	15,042,927	6,017,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郭祥彬将其持有的131,663,01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文化产业的发展,以优质IP运营为载体、以精品内容创作为核心,进行精品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和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57.22万元,同比增长5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6万元,同比下降106.47%。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以及因游戏业务经营模式调整、影视业务制作成本上升等导致的整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努力维持现有影视及游戏业务的平稳发展,通过打造精品影视作品和精品游戏产品,积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将进行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影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完成的电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题材	集数	主要演职人员	拍摄或制作进度
1	《我知道你的秘密》	现代刑侦	37	导演:牟晓杰 主演:黄宗泽、叶青	已制作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我知道你的秘密》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并交付母带。

2、游戏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游戏业务立足精品游戏研发和运营,基于知名IP游戏的成功研发经验,坚持研发、自营与代理并行,持续提升游戏品质。

(1)自研游戏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风云互动继续采用重度游戏和轻度游戏共同发展的研发思路。其中,重度游戏产品主要以游戏内购付费为主要变现方式,将玩家导入游戏,通过游戏中的道具付费,持续产生收益;休闲游戏产品主要通过广告收益、用户流量出售来变现,注重游戏本身的活跃和玩家生态的维持。在重度游戏方面,风云互动自研的《斗罗大陆2D》页游、《凡人战八荒H5》、《战无双H5》等业绩表现良好,持续贡献流水收入;报告期内风云互动在研的重度游戏产品有《莽荒纪3DH5》、《西游伏魔H5》等。休闲游戏方面,已上线的《滚蛋吧负能量》累积注册用户已破千万,流量效益有效发挥,为公司其他产品提供了大量新用户;报告期内,风云互动在研的轻度游戏产品有《冲鸭人生》、《100001次修仙》、《吃鸡训练营》等。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第一波接受委托,立项研发《口袋妖怪3D》手游,该游戏已完成开发交付委托方。

(2)代理运营游戏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波独家代理的《少年名将》游戏已上线运营,第一波委托其他公司开发的《雪鹰领主H5》游戏已上线运营。同时,第一波通过买量方式,运营了《少年名将》、《灵武天下》、《龙之怒吼》、《守护城堡》、《剑与天下》和《王权与荣耀》等游戏。

报告期内,风云互动除了代理运营传统的重度H5游戏,在轻度休闲游戏代理运营方面也有所突破。其代理运营的游戏《龙魂战歌》、《热血修仙》、《魔域来了》、《少年封神》、《星辰变H5》运营数据表现良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实施时间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起及2019年6月17日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公司主要进行以下修改: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变更日期
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9-04-02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19-05-16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节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自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核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属于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震	杜睿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	
电话	029-87217854	029-87217854	
电子信箱	IMIR@000516.cn	IMIR@000516.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3,489,004.14	1,610,902,670.87	1,610,902,670.87	-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5,000.60	2,208,910,164.85	2,208,667,384.26	-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2,992.65	14,989,168.36	14,989,168.36	-1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92,544.28	-91,504,174.55	-90,007,831.12	24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12	1.12	-9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1.12	1.12	-9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46.76%	46.29%	-46.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60,766,675.60	7,306,315,663.45	7,306,315,663.45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5,847,610.67	5,727,029,015.59	5,727,029,015.59	-5.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72,093,150	0	质押	297,500,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91,486,283	0	质押	91,486,283
曹鹤玲	境内自然人	2.76%	54,397,770	40,798,327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4,336,163	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6,677,629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25,000,000	0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9,645,078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940,000	0		
苗琼卉	境外自然人	0.32%	6,286,161	0		
高原	境外自然人	0.32%	6,23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曹鹤玲为上述三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苗琼卉、高原分别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36,461股、234,5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0.0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9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多变,在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综合施策下,中国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表现出极强的韧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奋进拼搏,持续加强业务资源整合,专注主业发展,积极探索经营模式创新,稳固强化内部管理基础,大力引进优秀医疗服务人才,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医疗服务主业进入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西安高新医院经营稳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西安高新医院坚持以医疗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制度与规范,持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保障患者医疗安全。2019年1月26日上午,西安高新医院二期扩建项目正式封顶,标志着医院发展的二次腾飞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大跨度提升。

2019年上半年,建设中的商洛国际医学中心(新院区)、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打造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引进“高精尖”创新医学人才,为新院开业做好准备工作。

2019年7月19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投入使用,全面开诊在即。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疗团队由国内知名的专家、教授作为各学科带头人,搭配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医疗人才构成,相较于区域内其他医院,该院高水平的医疗人才优势突出。医院配有新一代达芬奇手术机器人、速锐智慧精准放疗平台、MAGNETOM Skyra 3.0T术中磁共振系统等一批在国内或区域首次投放的国际一流的先进医疗设备以及直升机医疗救援服务,脑卒中、心脑专用移动救护等急救设备,规划设置质子治疗中心。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的运营,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的重大进展,将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在业务创新,打造新医疗生态体系方面,2019年4月2日,阿里健康西安高新医院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运行,“支付宝平台”已开通网络诊疗服务,截至目前,累计关注超4万人次。7月19日,公司与华为、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签署《5G医疗技术合作协议》。通过与华为、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合作,公司旗下三大医疗院区将在西北地区率先启用5G医疗应用技术,实现医生与偏远地区病患实时交互,为“看病难”等社会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助力公司迈向5G智慧医疗新时代。同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与陕西省内的50余家基层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构建区域医联体医疗合作网络,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服务更多的危重症患者。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47%,实现营业利润1,444.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53%;实现利润总额1,420.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77%。

(2)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3,489,004.14	1,610,902,670.87	-72.47%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零售业务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25,577,992.89	1,283,505,737.14	-74.6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零售业务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0.00	36,359,935.99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零售业务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20,865,958.10	172,919,341.62	-30.1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零售业务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151,925.81	-3,510,205.34	-46.77%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零售业务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21,931.77	793,329,781.90	-98.47%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92,544.28	-90,007,831.12	242.0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暂收经营业务往来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66,423.78	1,930,596,101.05	-173.6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现金较大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07,090.62	-43,765,883.84	3714.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33,211.12	1,796,822,386.09	-83.9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让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现金较大影响所致。

注:因公司2018年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18年度各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300,000,000	1,935,584,132.83	810,829,208.62	383,644,203.01	63,868,458.37	55,210,257.55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000,000 ,000	3,628,392,211.74	1,774,882,369.81	134,147.05	-50,325,232.47	-50,315,608.14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500,000,000	1,002,701,856.71	391,528,130.68	60,584,333.31	-1,104,638.95	-1,161,763.15
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00,000,000	470,108,700.23	85,464,054.23	4,109,674.71	-1,241,131.03	-1,241,131.0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金融工具实施日(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新增“应收账款融资”、“专项储备”。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716,207.3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716,207.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7,906,136.70	9,895,369.0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906,136.70	9,895,369.09

②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投资收益增加了二级明细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年5月2日,经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设立渭南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工商注册,本公司本报告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年5月2日,经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出资102.00万元设立西安国际医学植物健康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本公司本报告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年5月2日,经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设立汉中联合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本公司本报告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 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际医学”)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4月1日收到的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4号),公司于2015年4月,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7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3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5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17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2.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全部募集资金147,132.50万元已于2015年4月15日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年半年度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859.92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以及银行手续费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7.74万元,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分别为456010100100477033、456830100100189147。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三方监管的责任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77033	61.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56830100100189147	5.7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1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否	147,132.5	147,132.5	8,859.92	155,619.00	105.77%	2019年7月19日	-5,031.5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32.5	147,132.5	8,859.92	155,619.00	105.77%	--	-5,031.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新标准出台的影响,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建筑规划设计需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批,加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体量巨大,设计工作复杂,设计难度大,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重新调整和优化完善,项目进度较预期出现延迟; 2、为响应西安市政府冬季“治污减霾”工作,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冬季暂停施工,对项目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鉴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投资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建设,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